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 进一步健全学校生涯规划教育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中学（含中职）：

为进一步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326号）、《成都市中小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实施方案》（成教办〔2020〕15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生涯规划教育在引导学生生涯觉醒、自我认识、社会理解、生涯抉择、生涯行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学生成长动力，改善学生人际关系，促进学生健全人格、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多元发展。现就进一步健全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健全生涯规划教育工作职能

各学校将生涯规划教育作为开展学生发展指导的重要举措，尽快健全生涯规划教育工作制度和职能职责。一是明确生涯规划教育工作分管校长，二是明确具体分管部门和负责人，三是配备专职或兼职生涯规划教育教师。

二、健全生涯规划教育工作机制

各学校将生涯规划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师资培养，妥善协同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衔接，围绕学生发展指导内容，从课题研究、课程建设、活动组织、资源保障等

方面构建学校生涯规划教育工作机制和体系。

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创新育人方式，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全国一流教育强区建设的高度落实此项工作，统筹做好生涯规划教育相关工作人员工作量的认定和奖励工作。积极协同德育、教学、安全、教研等部门，探索实践路径，突出工作实效，构建双流区生涯规划教育工作体系，形成双流生涯规划教育特色。

请各学校于2024年11月27日17:00之前发送附件（加盖电子章、excel表格发送）至邮箱105243369@qq.com。

联系人：吴老师；电话：13668154221。

附件：XX学校生涯规划教育工作报送名单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年11月17日

附件

XX 学校生涯规划教育工作报送名单

学校									
分管校长			联系电话				分管部门		
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任教学科	教龄	联系电话
分管部门负责人									
生涯规划教育负责人									
生涯规划教育专职教师									
生涯规划教育兼职教师									

填表说明：

1. 生涯规划教育负责人，负责学校生涯规划教育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可由分管部门负责人担任；
2. 兼职生涯规划教育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建议推荐学科教师、班主任成为兼职生涯规划教育教师；
3. 填报教师需有强烈的生涯规划教育意愿，后续将通过组织实地参访、参加生涯规划教育相关培训等方式培养专家型生涯规划教育指导师，优秀者颁发证书；
4. 生涯规划教育专兼职教师一人一行填写，专职教师没有则不填，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5. 请用 excel 填写。